

广州市荔湾区气象局

广州市荔湾区气象局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荔湾区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市气象局的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指导下，持续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

1. 深化理论学习。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气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气象法治建设与气象现代化建设统筹谋划，切实提高气象法治建设工作水平。将法治学习内容纳入全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会学习中，全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法治内容 6 次，党组会学习法治内容 21 次；党组定期听取气象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制定推进气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举措，年内制定工作制度类文件共计 8 份。

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开展气象法规宣传。充分利用“荔湾天气”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法律法规，年内共计向公众推送《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气象法》等法治宣传 26 期，总阅读量 23924 次。开展气象法治宣传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印制《气象灾害防御手册》《防雷安全知识手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宣传资料，向街道、气象灾害防御重点企业等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利用 3.23 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活动，设置现场气象法规、科普咨询点，向公众发放气象法规、气象科普等宣传资料 3500 余份。联合区教育局、区科协共同举办了首届“荔湾气象小主播大赛”，23 所中小学共 274 人参赛。年内派出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1 人，为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汛人员及教育系统进行气象防灾减灾和气象法规知识培训，培训人数超 200 人。组织我局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标准 8 次。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局根据区政府要求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已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和录入工作。调整审批时序、优化审批流程、调整审批前置条件、压缩审批时限，精简服务材料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我局共清理出行政审批事项 3 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2 项。为进一步简政便民，重新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流程，简化了办事流程，缩短了审批和服务时限。

2. 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00% 实现“最多跑一次”，100% 实现“办事不用跑”，所有依申请事项均已实现“网上办”；依申请事项已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集成服务落实到位，气象行政审批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和后台审批本部门行政许可业务。2022 年共受理 1 宗行政许可事项，出具 7 份气象证明。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上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做到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公开制度，行政许可的结果公示在“信用广州”网站中。

4.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气象行政管理职能，强化区内易燃易爆场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执法力度，累计检查各类单位 26 个，出动执法人员 56 人次，强化了区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气象法规，对企业进行实地指导，帮助广大企业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防御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提升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充分体现了服务型政府的理念。

（三）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成立由局长为队长的疫情防控（支援街道）应急工作队，制定了《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访千家进万户听民意解民忧的行动方案》《广州市荔湾区气象

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援街道）人员组织管理工作方案》《广州市荔湾区气象局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年内组织干部职工下沉支援街道共 235 人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水平待提高，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权在实际执法工作中的运用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普法形式有待丰富，线下普法活动较少，普法宣传效果需进一步强化。

三、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设想

2023 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上级气象部门和区委依法治区办决策部署，为持续推动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二是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气象法治建设与气象现代化建设统筹谋划，深入推进荔湾气象法治建设工作，明确法治工作职责，加强责任落实。三是要加强气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强化法治宣传培训，提升社会气象法律意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荔湾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